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削減股份溢價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削減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法院批准，而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註冊。據此，削減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蘇斌先生、李峰先生及王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厲培明先生。

* 僅供識別